

**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参股公司发行的永诚 1 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，适度参与风险投资，获取风险投资收益，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调整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参股公司发行的永诚 1 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。

《关于调整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参股公司发行的永诚 1 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